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佈

二零一一年，國家審計署對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所屬部分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和分支機構二零一零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並於近期以《審計結果公告》的形式向社會公佈。

國家審計署的審計報告肯定了中國電信集團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不斷提升內部管理水平，重大經濟決策較為規範，會計信息基本真實反映了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審計報告也指出，中國電信集團部分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在某些經營管理中還存在一些薄弱環節，某些業務經營中還存在一些不合規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審計結果，已採取有效整改措施，並進一步規範和強化經營管理，加強內控機制建設，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審計發現的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